

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 
学生纪律处分文件送达回证

\_\_\_\_\_:

依照《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(试行),  
现将学工【20    】第    号文件送达你本人。

请你仔细阅读上述关于你的处分文件和送达回证具体事项。如对该决定有异议,你可在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(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),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受理学生申诉工作办法》(试行)向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,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党政办公室,具体负责受理申诉事项。你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诉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延误申诉期限的,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申明理由,申请延长申诉期限,但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,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,逾期视为你放弃申诉权利。

在申诉期内上述处分或处理决定继续生效。

特此告知!

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学生工作处

年    月    日

学院(盖章):

本人(签字):

年    月    日

证明人(签字):

证明人(签字):

年    月    日

年    月    日

备注:此表一式两份,一份交予学工处留存,一份学院留存